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

三市监投举复〔2019〕31号

涂聪：

我局于2018年10月8日接到你的投诉，反映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快步运动用品厂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在其阿里巴巴网店上发布含有“5倍回弹”字样的广告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有关规定。

经查，本次举报属实，我局已于2018年11月19日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快步运动用品厂进行立案调查，并于2019年1月15日结案，并对当事人发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三）市监处字（2019）1-2号，如需了解具体处罚情况，请登陆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（网址 <http://gsxt.gdgs.gov.cn>）查阅相关信息。

如有新的证据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，我局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理。如对本回复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回复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（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9号）或者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月21日